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方财政奶牛养殖特定疾病降产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产品基于金华市政府文件开发，浙江省其它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奶牛的农户、农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奶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奶牛”）：

- （一）投保的奶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投保时奶牛畜龄在6月龄（含）以上6周岁（不含）以下；
- （三）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奶牛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四）做好蹄病及乳房炎预防工作，如饲料中添加小苏打用于保证饲料酸碱度平衡、定期蹄浴；
- （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奶牛丧失经济效益，需要强制淘汰，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蹄病；
- （二）乳房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保险奶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奶牛的每头保险金额为 15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根据投保时奶牛存栏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按头投保的应当附列有牛号的清单。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 500 元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以按绝对免赔率 10%计算所得的免赔额和 500 元两者中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含)内为保险奶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奶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奶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奶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奶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奶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奶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损失清单；索赔申请书；

（三）具有兽医资质人员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治疗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奶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奶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损失数量×每头保险金额)-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

或赔偿金额=损失数量×每头保险金额×(1-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奶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奶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同时承保政策性保险或其他商业性保险,损失标的的市场价值高于本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总保额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付;损失标的的市场价值低于本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总保额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奶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奶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奶牛：以产奶为主要经济用途的成乳牛。

（二）蹄病：主要分蹄变形和腐蹄病两种。蹄变形：由于蹄变形发生后所呈现的形状不同，临床上可分为长蹄、宽蹄、翻卷蹄三种。腐蹄病：是指蹄的真皮和角质层组织发生化脓性病理过程的一种疾病，其特征是真皮坏死与化脓，角质溶解，病牛疼痛，跛行。

（三）乳房炎：乳房实质、间质的炎症。病因多由机械性刺激、病原微生物浸入及化学物理性损伤所致。

（四）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附录：按年承保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